

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完成首轮下沉督导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进入深水区攻坚期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设善美云南

合办单位：
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春城晚报

4月7日至13日，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，分为5个组，赴德宏、西双版纳等7州(市)开展下沉督导，督导组组长韩勇、副组长张力分别率队。各组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，与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个别谈话，查阅台账资料，沉入一线，走进现场，以督导压实责任，以督导推进问题解决，以督导回应群众期待，有力推动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要查处一批有影响 有震动的大案要案

韩勇一行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、保山市、普洱市开展下沉督导。“群众举报线索较少”“没有‘一案三查’”，督导组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作提醒，让一些单位“红脸出汗”。督导组紧盯“打伞破网”主攻方向，要求强化部门联动，提升办案质效。

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系到云南边疆稳固民族团结大局。督导组前往瑞丽口岸查看出入境管理情况，直抵小广弄村边境管控点看望执勤干警，走进姐告公安分局跨境涉黑涉恶案件专班，听取案件侦办进展，要求保持缉私打非、禁毒禁赌、反恐防暴高压态势，打出声威扩大战果。城乡社区是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督导组分兵芒市、盈江、陇川，深入集市、车站、村庄收集社情民意；在腾冲市，对旅游警察“亮剑”行业乱象进行基层调研；深入思茅区南屏镇倒生根社区和城北派出所，与社区干部、基层民警交流总结党建引领综合治理、挂图作战整治治安乱点等好经验好做法，要求以整治群众身边的黑、恶、乱为切入点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。宁洱县同心镇那柯里村是一个哈尼族、彝族、傣族等多民族杂居的村寨，2008年习近平同志曾到这里看望宁洱地震受灾群众。通过发展旅游业，村庄如今变富变美了。督

导组与群众围坐在一起，听大家说村庄变化、讲民族团结。“日子越过越好，各族群众团结一心跟党走，希望总书记再来看看。”村民李天林说。

韩勇在督导中指出，当前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了深水区、攻坚期，各地党委、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斗争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，牢牢把握专项斗争的正确政治方向，以更高的政治自觉、更强的政治担当，边督边改、以督促改，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。要坚持依法严惩要求，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，查处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，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的4个意见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进一步动员群众参与到专项斗争中来，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。要坚持“一案三查”，动真碰硬，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“保护伞”。要坚持标本兼治，加大行业乱象治理力度，从严从实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挂帅，靠前指挥，狠抓大案要案督办，把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。

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

张力一行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下沉督导。督导组轻车简从，深入党政军警民联合指挥中心、查缉点，了解运用大数据、信息化手段对走私等违法犯罪实现快速检查、有效验证、精准打击情况；沿着边境线巡逻道查看抵边警务室、探访边防哨所，实地查看部分口岸及周边治安状况，深入了解边境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际；走进社区、村组、企业，入户和村民促膝交谈，与工人面对面交流，了解群众知晓、参与情况；连夜随机开展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台账、组织线索核查，充分掌握各级党委在政治站位、依法严惩、“打伞破网”、发动群众、责任担当等方面的工作成效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，当面反馈整改意见。

张力强调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严肃的政治任务，是反腐败斗争向群众身边延伸的举措，是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和前提。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，决战在中盘，必须在已取得明显阶段性斗争成果的基础上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增强紧迫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当前存量大、力量薄、保障弱、进展慢的实际，以发动群众举报为基础，以核查问题线索、查办涉黑涉恶案件为中心，以严肃查办涉黑涉恶腐

败、深挖“保护伞”为重点，配强配优工作力量，完善点对点深挖彻查责任机制，突出刀刃向内“打伞破网”，强化追问责力度，畅通举报渠道确保线索受理处置到位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、加快工作进度，全力促进专项斗争走向深化，真正做到“有黑必扫、有恶必除、有乱必治、有伞必打”，如期高质量完成专项斗争工作任务，让组织放心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下沉昭通、曲靖两地的督导组也深入彝良、鲁甸、昭阳、陆良、宣威等县(市、区)开展工作，目前已向当地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。

省委常委、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，副省长、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分别参加活动。

据云南日报



晋宁区法院 公开审理朱某敏等23人涉黑团伙案

4月10日至11日，晋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，审理由晋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朱某敏等23人，涉嫌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赌博罪、聚众斗殴罪、组织卖淫罪等罪行一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4年以来，被告人朱某敏组织邀约被告人高某等人，在玉溪红塔区、晋宁昆阳等地，进行赌博违法活动的过程中，以亲友、老乡为纽带，逐步形成了组织者、领导者明确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，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被告人朱某敏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被告人陈某勇等人为基本固定的骨干成员。2016年12月，朱某敏对不服从领导的组织成员高某，采取暴力殴打、切断经济来源等方式，将高某赶出该组织。

该组织在朱某敏的领导下，通过暴力、暴力威胁、滋扰、逞强争霸等方式控制了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田心村、张家村地下卖淫市场、昆阳附近

地区的地下赌博市场，通过收取保护费、组织卖淫等手段非法获取经济利益。截至2017年12月，该组织采用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抢劫、组织卖淫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等非法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共计72万余元。

该组织在朱某敏的领导下，购买钢管、刀具，制作爆炸物等工具，多次实施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等犯罪行为，造成一人重伤(二级)、五人轻伤、六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上述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敲诈勒索罪，赌博罪，抢劫罪，故意伤害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，组织卖淫罪，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开设赌场罪等分别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

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普永梅 法院供图

德宏州 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5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314人

14日，德宏州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。发布会上，德宏州委常委、州委政法委书记杨向宏通报了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。

据了解，截至2019年3月25日，德宏州共摸排涉黑涉恶线索516条，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5个(其中，涉黑11个、涉恶14个)；抓获犯罪嫌疑人314人，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94件；审查起诉团伙22个，开庭审理7件，判决6件，依法判决54人；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42件42人。高位推

进以柴油为重点的打击走私联合专项行动。2018年以来，共查办各类涉私案件4526件，案值约5.8亿元，涉嫌偷逃税款约1.9亿元(其中，查办成品油走私案件1043件，查获成品油4439.6吨)，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随着专项斗争的持续深入开展，德宏州社会治安明显好转，2018年刑事案件立案数、治安案件立案数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同比大幅下降，为德宏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外环境。

本报记者 马楠

春城晚报
开屏新闻App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